

年产 50 万吨动力电池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474700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估 算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3.3	服务目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① <u>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招标人认可的投资概算为准。如初步设计批复或招标人调整投资总额的，以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准；</u> ② <u>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u> ③ <u>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以招标人确定的开工计划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u> ④ <u>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工程咨询人的安全生产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伤亡事故，确保项目为合格工程；</u> ⑤ <u>项目档案管理目标：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并按规定移交档案</u>

		<p>馆、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p> <p>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前期咨询服务目标： /</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服务目标： /</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目标： /</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采购服务目标：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u>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招标人认可的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目标： <u>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与维护服务目标： /</p> <p><input type="checkbox"/>BIM 服务服务目标：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目标： /</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招标项目，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 /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u></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同时经招标人认可</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u>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咨询机构人员配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实施可行性等</u></p>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此项）；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须提供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专项咨询负责人（指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8）承诺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p>3、投标函附录；</p> <p>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投标报价组成表；</p> <p>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p> <p>(三) 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表；</p> <p>3、资信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p> <p>(四) 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包含建设管理实施方案、专项咨询实施方案）；（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拟派往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员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定标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p> <p>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p> <p>以上为技术标建议内容，具体可有投标人自行增减。</p>
3.2.1	税金的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位，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649.0724</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p>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p> <p>④担保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周丙海</p> <p>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商务大厦 A 座 934 室</p> <p>联系电话：13967803881</p> <p>其他： /</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p>

	情形	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3. 其他: ___/___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_____/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 0574-88115683。
3.7.3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u></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p> <p>1. 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p>2. 定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定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文件执行；</p> <p>3. 定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人。</p>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 _____</p>
7.5.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浙政发[2022]14号文件，结合本项目适用执行。</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 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p>

	<p>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____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 ____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服务期限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9) 拟投入的办公及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 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 _____/_____。</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	--

		<p>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一般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涉及监理咨询负责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勘察咨询负责人是指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是指主设计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造价咨询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___ 元，投标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话：13867894993</p> <p>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34 室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电话：0574-87360849、13967803881</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0574-88225165</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组成，根据暂定的工程费及现行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 投资估算 52835 万元，招标控制价组成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确定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收费基价，并按此建设管理费收费基价乘以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系数 0.7 再乘以 80%计。其中：收费基价暂按暂定工程费用 32871.9 万元计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 $(1000 \times 2.3\% + (5000 - 1000) \times 1.7\% + (10000 - 5000) \times 1.4\% + (32871.9 - 10000) \times 1.2\%) \times 0.7 \times 80\% = 243.8592$ 万元。

②监理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确定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并按此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乘以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系数 0.92。其中：收费基价暂按暂定建安工程费 20216.3 万元为取费基数计算，本工程复杂系数按 1.0。

监理服务费 = $(314.7 + (566.6 - 314.7) \div (40000 - 20000) \times (20216.3 - 20000)) \times 0.92 = 292.0304$ 万元。

③造价咨询服务费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结算审核费 + 竣工决算编制费。

a、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暂按暂定建安工程费 20216.3 万元为取费基数计算。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100 \times (1.2\% - 0.36\%) + 400 \times (1.1\% - 0.33\%) + 500 \times (1.0\% - 0.3\%) + 1000 \times (0.9\% - 0.27\%) + 3000 \times (0.7\% - 0.24\%) + 5000 \times (0.6\% - 0.21\%) + (20216.3 - 10000) \times (0.5\% - 0.18\%)] = 79.7122$ 万元。

b、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暂按暂定建安工程费 20216.3 万元为取费基数计算。

结算审核费 = $100 \times 0.28\% + 400 \times 0.25\% + 500 \times 0.22\% + 1000 \times 0.19\% + 3000 \times 0.16\% + 5000 \times 0.13\% + (20216.3 - 10000) \times 0.10\% = 25.7963$ 万元。

c、竣工决算编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暂按 34342.75 万元为取费基数计算。

竣工决算编制费 = $100 \times 0.2\% + 400 \times 0.16\% + 500 \times 0.12\% + 1000 \times 0.08\% + 3000 \times 0.05\% + 5000 \times 0.03\% + (34342.75 - 10000) \times 0.01\% = 7.6743$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 $79.7122 + 25.7963 + 7.6743 = 113.1828$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招标控制价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监理服务费 + 造价咨询服务费 = 243.8592 万元 + 292.0304 万元 + 113.1828 万元 = 649.0724 万元。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明确投标人拒绝延期提出的截止期限。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该通知，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包括投标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拒绝的情形），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应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且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未及时浏览、下载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证明（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仅适用于含设计方案投标情况）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提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5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5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4543507 元至 5192579 元（含上下限本数）</u>。</p> <p>各投标人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分项投标报价，具体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719 1342 109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全过程咨询服务 报价内容</th> <th>招标控制价 (万元)</th> <th>合理报价上限 (万元, 含本数)</th> <th>合理报价下限 (万元, 含本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建设管理费</td> <td>243.8592</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监理专项服务费</td> <td>292.0304</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造价专项服务费</td> <td>113.1828</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合计</td> <td>649.0724</td> <td>519.2579</td> <td>454.3507</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报价超过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的，作否决投标，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定性评审中作为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向招标人进行提示。</p>					序号	全过程咨询服务 报价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万元)	合理报价上限 (万元, 含本数)	合理报价下限 (万元, 含本数)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43.8592	/	/	2	监理专项服务费	292.0304	/	/	3	造价专项服务费	113.1828	/	/	4	合计	649.0724	519.2579	454.3507
序号	全过程咨询服务 报价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万元)	合理报价上限 (万元, 含本数)	合理报价下限 (万元, 含本数)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43.8592	/	/																										
2	监理专项服务费	292.0304	/	/																										
3	造价专项服务费	113.1828	/	/																										
4	合计	649.0724	519.2579	454.3507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无须提供证明资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 项目经验	<p>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的且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 60%（即 85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未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本项得 0 分。</p>	<p>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即 143000 平方米），得 5 分</p>
		<p>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0%（即 114400 平方米），得 3 分</p>
		<p>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即 85800 平方米），得 1 分</p>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荣誉奖项、相关同类经验）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的，得 5 分
		评定为良的，得 3.5 分
		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评定为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资料的，得 0 分
<p>备注：</p> <p>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中的排序在前。（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p> <p>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p> <p>方式一：（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2）软土地基证明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p>		

工验收日期)、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图纸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或方式二:①监理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证明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或图纸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3.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4.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 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5.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 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按承担监理专项咨询的单位计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主要工作及方法、内控制度、控制措施、重难点分析、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合理化建议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工程监理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造价咨询方案	造价咨询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 信用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4) 企业实力；
- (5) 团队因素。

3. 定标程序

(1)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最终得票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2 号规定对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报告内容结合定标因素进行综合择优考量后，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独立投票表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选择 1 家投标人并写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记名投票时不得弃权。如出现票数相同的，则对相同票数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以此类推。

(2)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由招标人选择是否重新招标或者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如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直接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确定 1 名的中标人。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

中阐述具体理由。

注：关于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认定：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105%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1. 协议书
2.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3.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运行与维护：/。

BIM 服务：/。

其他：/。

以上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①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委托人认可的投资概算为准。如初步设计批复或委托人调整投资总额的，以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准；

②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③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以委托人确定的开工计划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④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工程咨询人的安全生产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伤亡事故，确保项目为合格工程；

⑤项目档案管理目标：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并按规定移交档案馆、委托人及委托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前期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勘察服务目标：∟。

工程设计服务目标：∟。

招标采购服务目标：∟。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委托人认可的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

运行与维护服务目标：∟。

BIM 服务服务目标：∟。

其他服务目标：∟。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组成如下：

序号	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组成	分项费用 (单位：元)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	监理服务费		
3	造价咨询费		
合计			

1、浮动率 = (各项投标报价 ÷ 各项招标控制价 - 1) × 100%，计算结果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2、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结算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结算款 = 建设管理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

建设管理费结算价：

若工程费用超过 32871.9 万元的（含），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费用未达到 32871.9 万元的（不含），结算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确定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收费基价，并按此建设管理费收费基价乘以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系数 0.7 再乘以 80%后浮动（中标浮动率）计。其中，收费基价按经发改或委托人确认的概算审核的工程费用为准，建设管理费结算价按实调整。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超过 20216.3 万元的（含），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未达到 20216.3 万元的（不含），结算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确定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并按此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系数 0.92 后浮动（中标浮动率）计。其中，收费基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实调整。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结算审核费 + 竣工决算编制费。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不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超过 20216.3 万元的（含），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未达到 20216.3 万元的（不含），结算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基数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结算款按实调整。计算规则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条款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方法。

（2）结算审核费：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超过 20216.3 万元的（含），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未达到 20216.3 万元的（不含），结算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基数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准，结算审核费结算款按实调整；

（3）竣工决算编制费结算价：若建设项目总费用（即经发改或委托人确认的概算审核的总投资）超过 34342.75 万元的（含），按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建设项目总费用（即发包人认可的概算总投资）未达到 34342.75 万元的（不含），结算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基数按建设项目总费用（即经发改或委托人确认的概算总投资）为准，竣工决算编制费结算款按实调整。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工程咨询人执陆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 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政府禁令、罢工、对宁波有影响的超强台风等。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详见附录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委托人指定（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各种建议作出回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请示作出批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授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需要委托人同意或明确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就上述问题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筑功能等原则问题进行确认或变更。就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单位确定办法等，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满足项目建设实际要求，所有批复以书面形式为准。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符合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接到委托人通知，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进行移交。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除特殊要求，均须工程咨询人共同签章。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无条件更换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本职工作没做到位的相关人员。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索赔。

6.1.1 质量控制：

（1）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无偿服务，直至达到质量控制目标为止。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负责。

6.1.2 工期控制：

（1）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 5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追偿。

（2）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追偿。

6.1.3 安全控制：

（1）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追偿。

6.1.4 职业道德责任：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1.5 人员到位及变更：

（1）本工程监理人员采取承诺制，工程咨询人最晚应在项目计划开工前一个月确定满足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并报经委托人确认同意。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履行监理人员到位及系统锁定导致本工程开工受阻或进度延后的，将一次性扣除工程咨询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即履约担保的 15%），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2）工程建设期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派代表常驻现场，监理部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保持有监理人员值班。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凡涉及总

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 80%（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否则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等重要会议、检查或验收等，否则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80%（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否则按 3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为对应履约担保的 15%，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3）工程咨询人因人员病重（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怀孕、死亡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涉及的情况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及其他工程咨询人员的，更换人员须具备原人员相应的资格条件或职称，且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涉及到建设工程管理系统锁定的人员变更的，需做好系统变更工作。

（4）除 6.1.5 第（3）款原因外，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 2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索赔。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不认可擅自更换的人员。

（5）除 6.1.5 第（3）款原因外，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 2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索赔。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不认可擅自更换的人员。

（6）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约定如下：本合同签订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90 天及以上的，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6.1.6 投资控制：

（1）工程建安费用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或概算审核额度（含不可预见费，下同）的，视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准额度 10% 及以内时，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准额度 10% 以上 15% 及以内时，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准额度 15% 以上时，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 导致工程建安费用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或概算审核额度(含不可预见费),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5%。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进行追偿。

6.1.7 其他控制:

(1)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 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勘察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验收的推迟或延误的, 按违约处理,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 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约,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和期限及时整改的, 委托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

(4) 监理过程中因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单位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工程监理服务费} \div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不超过工程监理服务费总数(扣税)的 100%]。

(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的深度、质量须满足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存在其他缺陷的, 应负责给予补救、完善,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无力补救、完善或补救、完善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委托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拒绝,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该部分报酬不予支付。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根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angle 。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 不可抗力发生后, 工程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因非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进度控制目标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在三个月内的, 免费监理; 延期超出三个月的, 双方协商解决(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

8.4 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根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2 款。

延期服务报酬：∕。

工作奖励：∕。

投资节余分成：∕。

其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每次付款前由工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指定的子公司审查无误后，由委托人进行复核，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其指定的子公司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若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和实际完成内容提出申请，报委托人及其指定的子公司确认，费用由委托人指定的子公司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1、项目建设管理：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项目管理(代建)费的 20%	万元
2	所有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项目管理(代建)费的 50%	万元
3	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项目管理(代建)费的 80%	万元
4	跟审结算完成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项目管理（代建）费的 97%	万元
5	工程质保期结束	支付至最终项目管理（代建）费的 100%	万元

2、专项咨询服务：

(1) 造价咨询：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20%	万元
2	所有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50%	万元

3	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70%	万元
4	结算审计（一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造价咨询费的 90%	万元
5	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造价咨询费的 95%	万元
6	结算审计（二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造价咨询费的 100%	万元

(2) 工程监理：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1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的 20%	万元
2	所有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的 50%	万元
3	竣工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的 80%	万元
4	跟审结算完成且全部资料归档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7%	万元
5	工程质保期结束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100%	万元

注：上述服务费已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展合同约定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等费用，各种税费及利润。不包括：

- 1) 经委托人同意的宁波大市范围以外的各种考察费用；
- 2) 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或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满足委托人要求。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满足工程咨询人要求。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无。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符合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0.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依据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
- (5) 《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8]226号）；
- (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大型监理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14〕83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
- (10)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甬建发〔2017〕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12)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20〕170号）等；

(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0.7.2 工程咨询人须为所有投入到本项目人员投保职工意外保险。投保时间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部分人员在缺陷责任期期间必须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工程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涉。

10.7.3 工程咨询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现场工程咨询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如工程咨询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工程咨询人使用，费用从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其中，测试设备（全站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水准仪、检测器具）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的，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10.7.4 施工方在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或未按图施工，且工程咨询人工作失误或程序不到位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被委托人查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处以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被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处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7.5 工程咨询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施工方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施工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0.7.6 工程结算审核时，发现现场实际做法未按图施工的，且工程咨询人对未按图施工的工程量已予以确认，每发现一处按 5000 元/处的标准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

10.7.7 本项目有政府审计（二审），工程咨询人应配合政府审计（二审）开展相关工作，在政府审计（二审）阶段，若被披露的审计问题包含因工程咨询人工作失误或相关监理程序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等问题，每披露一条，按照 5000 元/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10.7.8 明确发现工程咨询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文出台的具体执行文件）执行。

10.7.9 工程咨询人出具不真实工程变更联系单（单项造价误差在 1 万元以上或工程量误差在 10%以上），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2000 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5000 元。

10.7.10 工程咨询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督促施工方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10.7.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出外考察的费用支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0.7.12 工程咨询人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7.13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满足宁波市鄞州区相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设计，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若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采用非普遍的（如存在专利）材料、工艺、设备，须提供经济技术对比分析材料，阐述各方案的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供委托人决策。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采用非普遍的（如存在专利）材料、工艺、设备，但未提供推荐方案或推荐方案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处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0.7.14 工程咨询人未及时做好土方外运处置的各项监督核实工作，未履行跟车核实义务，未建立核查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对于本工程水保验收因资料（如处置发票等）不全导致无法通过的情形，经查实，施工过程中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定期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现行规定收集水保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得，按照 3 万元的标准对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10.7.15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采用浮动机制，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浙政发[2022]14 号文件，结合本项目适用执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保修情况无息退还。

10.7.16 工程咨询人自行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鼓励为其投保相关保险。

10.7.17 工程咨询人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

10.7.18 本合同约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7.19 因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则有关事宜委托人、工程咨询人可另行协商。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管理（代建）工作范围

1、实施或配合实施前期咨询

（1）实施或配合委托人完成前期咨询实施内容。

（2）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相关工作。

2、建设手续代办

（1）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2）办理施工图审批手续；

（3）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办理质监、安监手续；

（5）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办理交通、公安、环保、消防、绿化、市政、防雷等有关政府的相关建设手续。做好电力、自来水及相关验收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项目满足施工及验收进度要求。

（7）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管理场地平整工作；

（8）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9）协助委托人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包括办理房产证、产籍手续等）；

（10）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相关工作。

3、综合协调管理

（1）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2）努力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工作，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意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等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3)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等其他相档案管理工作。

(4)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相关工作。

4、勘察设计管理服务

(1) 协助委托人就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地质勘查等专项设计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组织方案设计评审; 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3) 受托提供设计条件、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4) 受托对地质勘查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对勘查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 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5) 做好施工图内容会审工作, 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 主持设计交底

(6) 就各种设计变更提出审核意见。

(7) 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8) 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 组织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等其他相关设计管理工作。

5、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工作应贯穿建设项目全过程。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 组织建立整个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设立项目质量管理部门, 配置质量管理人员。

(3) 项目质量管理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过程原理, 持续改进。

(4) 项目质量管理应结合项目特点开展质量策划, 进行质量控制, 实施质量改进, 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5) 质量策划应分析质量管理重点, 制订质量管理目标, 编制质量管理计划。

(6) 质量管理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管理目标及分解、质量要求;
- 2)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
- 3) 质量管理与协调程序;

4) 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管理;

5) 质量管理主要措施;

6) 质量文件管理。

(7) 质量控制包括对设计质量、招标(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的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通过对原材料、施工工艺过程等进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8) 质量改进包括对事先设置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与监测,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进行持续跟踪,组织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包括方案、工序和工艺等在内的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确保最终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9)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质量目标,制订项目创优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其他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6、合同及台账管理

(1) 审核扩初概算。

(2) 审核各种投标文件

(3) 负责各类合同文件的起草、洽商。

(4) 协助委托人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采购合同,负责合同台账的建立。

(5) 协助委托人对建设工期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6) 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7) 跟踪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8) 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9) 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等其他相关合同管理工作。

7、现场管理服务

(1)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负责施工场地的准备、移交及协调管理工作。

(2) 代表委托人就施工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

(3)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4) 负责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的建设方协调工作。

(5) 及时处理参建单位提出的须委托人确定或解决的问题,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建设简报。

(6) 组织工程的材料封样事项。

(7)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

(8) 根据本项目所有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9)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10)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1)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2) 及时处理工程索赔，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意见。

(13) 对施工中委托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指定分包价格提供咨询意见及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等其他相关现场管理工作。

8、造价管理服务

(1) 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审查设计概算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做好与审核部门的沟通工作，配合其完成设计概算审核。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等其他相关造价管理工作。

9、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根据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收集资料并建档、存档。具体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5) 办理及领取有关证书。

(6) 其它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10、验收移交

(1) 组织竣工验收，要求并跟踪施工单位就验收中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组织竣工验收，要求并跟踪施工单位就验收中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 协助委托人提前制定房屋交付方案，编制《房产品使用说明书》、《房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物业交付资料，负责协调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办理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手续。

(4) 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行政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非因法律、政府部门的要求或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其它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11、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12、其他：

(1)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核决策。

(2) 工程咨询人如有集采供应商的，应无偿向委托人开放，并提供各种联系方式、集采价格、对接集采供应商等工作。

(3)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管理应尽的义务与职责。

A-2 专项咨询服务

前期咨询：/。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招标采购：/。

造价咨询：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 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4)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 协助委托人签署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施工单位中标的清单量进行对比，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15%以外，或清单分项误差大于总合同价款的正负 0.5%（不含 0.5%）的项目必须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咨询公司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工程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委托人，以便日后结算备用。

(7) 审查项目月、季、年度工程进度报表是否准确，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委托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8) 审查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 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

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概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1)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2) 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咨询公司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进行大型设备、服务、小额零星施工的采购与招标。

(13) 及时提醒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4) 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每个月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5)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6)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咨询服务。

(17) 概算审核：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对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18) 工程结算审计：核查结算资料的实际符合性；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计工程造价，编制工程审计报告。

(19) 竣工决算编制：①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附表；②根据委托人需求，做好竣工决算，并出具报告等其他工作；③本项竣工决算编制允许分包，如分包，分包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同时须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20) 配合实施人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21) 配合复核审计（实施人或实施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核审计）及有关主管部门发起的二次审计工作。

(22) 其余未列的，但需要投标人进行的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等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相关内容。

工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旁站监理计划；根据合同工期及施工工序，编制监理工作（工序）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协助委托人办理前期工作；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变更设计；

(4)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实施方案，审批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并整理各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提出相应的调整（赶工）意见，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复)工令；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相关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期变动及工程造价变更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委托人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签认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和结算资料，并做好核对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如最终要求承包人制作电子版（CAD）竣工图，则监理人应做好审核、移交工作；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调试、预验、验收后维保及结算审计工作；

(3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及道路的质量检测（包括事前检测、事中监控、事后鉴定等）；施工过程尤其是桩基施工期间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实时检查，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及时组织处理。

(32)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3)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34) 工程竣工后需提交二份监理资料归档（其中 1 份为原件）；

(35) 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辅导工作，收集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必要的参数

(36)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以及保修期内（竣工验收通过后至工程保修期满）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等其他监理服务相关内容。

运行与维护：/。

BIM 服务：/。

其他：/。

年产 50 万吨动力电池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资金拨付三方协议

委托方：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宁波市鄞州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鉴于委托方与工程咨询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年产 100 万套智能化高端电机组件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落实项目建设管理，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负责落实项目投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包括政府专项债和自筹资金。受托方设立项目资金账户，用于承接委托方拨付的政府专项债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政府专项债资金，接受委托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不得挪用、截流、转移该资金。

二、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拨付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应开具收款收据给委托方，委托及受托双方均应勤勉尽责地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发票由工程咨询人一律开给委托方，发票抬头名称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经受托方审查后，应提交委托方复核，经委托方确认后受托方方可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四、委托方与受托方每月对账户资金使用明细及余额进行对账，受托方需提供银行支付凭证等专项资金使用资料，以备后续审计及财政部门核查。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年产 50 万吨动力电池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资金拨付三方协议》的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2. 生活用房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3. 试验用房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4. 样品用房	总承包人提供	总承包人提供	总承包人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咨询人自备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已签订项目前期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2. 办公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3. 交通工具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附录 A。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等	1 套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2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人员使用	办公设备
3	全站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水准仪、检测器具	各 1 套	检测仪器设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 套	检验设备
5	手机	每人 1 部	通讯设备
6	交通工具、用餐	自理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咨询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咨询机构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项目管理部			
前期管理	2	/	
勘察设计管理	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现场管理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按阶段要求适时 增补人员
成本合约	1	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料管理	1	相关专业	
监理专项咨询服务			
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建筑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以承诺书的形式 响应招标文件文 件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建筑或安装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主导专业监理员	1	房屋建筑类监理员及以上	
专业监理员	1	建筑或安装或市政类监理员及以上	
造价咨询专项服务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咨询人员	1	安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其它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2	相关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监理专项咨询服务人员（除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外）以承诺书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3. 招标人应在表格中注明监理人员是否为主导专业、是否需要分期监理。其中，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4.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四、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附录 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清单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5.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6. 拟派往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员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联合体协议书
10.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11. 投标保函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14. 资信标自评分表
15. 承诺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填写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服务范围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2	服务目标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3	服务期限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5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 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				

注：
 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投标报价组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 分项名称	分项控制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2	监理服务费	/		
3	造价咨询费	/		
投标报价合计（序号 1 至 3）（含税）				

注：

1、分项投标报价以“元”表示，保留到整数位，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所需扩展或修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目录及内容提示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及方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控制度
	剖析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对项目实施规范管理的承诺和措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专项咨询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咨询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与维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_____；

（2）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提供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我公司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咨询服务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除合同。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